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蘇靜好

電話：7995678#3059

傳真：7406585

電子信箱：ymt91094@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073262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107年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輔導認證班別時程表(25226645_10732620600A0
C_ATTCH1.pdf)

主旨：有關107年教育部閩南語認證考試與本局辦理本土語言輔導認證場次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7年3月22日高市教小字第10731760800號函續辦及本市107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
- 二、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報名旨揭認證考試，有報考意願者請於107年5月11日前完成報名作業(含網路報名與繳費)，有關考試詳情如簡章、報名系統、說明會及相關資訊等，請依前函所示逕至專屬網站 (<http://blgjts.moe.edu.tw>) 查詢，或電洽服務專線0800-699-566。
- 三、旨揭考試將於107年8月11日(星期六)辦理，應考教師可於成績公布後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援例以成績單為憑登記課務自理補假一日。
- 四、另為強化本市師生本土語言能力，提升閩客原語言認證通



過人數，本局業規劃於107年度開辦本土語言輔導認證相關班別，案內教師課程將於開課前一個月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開放報名，參與者核予課務自理公假登記，場次班別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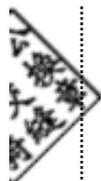
五、上開研習報名時間及注意事項詳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資訊及承辦學校網頁公告。錄取者請珍惜研習機會盡量全程參與。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幼兒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均紙本)

2018-05-01
11:16:09
電子公文章

裝



線